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6〕4号

关于海安市2025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 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经2025年12月25日局党组会审定，现对以下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 海安市 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海安市 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 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

项目名称：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海安市 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 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87 号）文件精神，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330 万元，用于海安市 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市 15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的小麦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实施内容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部分工作在此项目下达前已实施。

1.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2025 年 8 月，组织对种植大户和区镇（街道、办事处）农技人员进行品种选用意向调查，在此基础上，9 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论证，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确定 2025 年我市小麦良种补贴品种为镇麦 12 号、农麦 88、镇麦 18、扬麦 39、农麦 77、扬麦 34，其他品种不予补贴；其中扬麦 39、农麦 77、扬麦 34 为示范品种，示范品种在每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单个品种补贴面积不得超过 300 亩（大户自愿示范种植，风险自担，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风险提示并组织申报）。

对在本市种植良种补贴规定品种且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

经营主体进行补贴，单户核定补贴面积低于 100 亩的不予补贴。最终核定补贴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10 元，全市核定补贴总面积超过 33 万亩按实际面积折算补贴，不足 33 万亩按每亩 10 元补贴标准直接补贴到户。

2. 补贴办法

(1) 小麦良种补贴工作由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具体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各经营主体（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农社办申报，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包括：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协议（和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核实确认）、购种发票、申请人承诺书等，一并报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审核。

(2)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到户核实补贴小麦品种正规包装的种子数量、正式购种发票，以经过核实无误后的土地流转面积、正式购种发票种子数量折算的面积（用种量以每亩 10 公斤计）二者中较小的面积（如流转面积中包含非小麦种植面积以及其他面积，则必须先剔除该部分面积，再进行面积比较，确定良种补贴面积），确认为良种补贴面积（最终核定面积时直接舍去小数取整）。核定面积小于 100 亩的，不予补贴。

(3) 对相关申报材料和购种品种、数量等逐户核实无误后，在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所在地组织张榜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申报主体（单位或个人）、购买品种、土地流转合同面积、核定补贴面积、农业部门监督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汇总填报附表（纸质报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一份留存；同时报 Excel 电子档），经农社办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农社办公章后，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作裁站。

(5) 2025 年 10 月 21-25 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申报主体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上报总户数的 5%。发现问题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重新核查确认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资料收集汇总公示审批，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将补贴资金打卡到相关补贴主体（非个人的账户需要开具发票）。

三、经费预算

1.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3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3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2.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补 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 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小麦良种补贴	330	330	0	0
合计	330	330	0	0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1个月，时间自2025年8月起至2026年6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5年8-9月，确定补贴对象。

2025年10月-2026年3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区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大户进行申报，对小麦良种补贴拟补贴对象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补贴面积和金额。

2026年3-6月，及时兑付相关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资料整理汇总，组织审计、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灾害恢复生产	及时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唐 进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站 长	13301478323
周海幸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01462871
肖军治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71601998
冯倩南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工作人员	18962715856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周海幸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01462871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唐 进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站 长	13301478323

附表

海安市 2025 年秋播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申报汇总表

_____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盖章）： _____ 单位：亩、公斤

序号	申报主体 (单位或个人)	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核减与小麦同期作物及其他用途后面积 (亩)	补贴品种购种量 (公斤)						以购种量折算小麦面积 (亩)	核定补贴面积 (亩) (舍去小数取整)	打款信息			
				镇麦 12 号	农麦 88	镇麦 18	扬麦 39	农麦 77	扬麦 34			户名 (与申报主体一致)	银行账号 (农商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计															

注：1. 对同一申报主体通过多村进行申报补贴的，须将补贴资料合并为一户进行汇总上报。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作裁站，一份留档备查。

_____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办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
